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虹宜

電話：02-2420-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coloredm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40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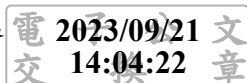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180055_11232P003603_1120140299_112D2055184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各機關得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查參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，以利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

112/09/21



1120105092